

彰化縣 100 年度品牌學校認證及獎勵計畫參與團隊自評表

申請認證項目： 藝術與人文教育 申請認證向度： 學習活動
 (每項認證填寫一份自評表，即特色學校一份自評表，標竿學校三份自評表，品牌學校六份自評表)

審查向度	認證向度		學習活動	自評說明
	具體指標	檢核項目		
教育性	1. 品牌內涵能符合教育價值 2. 品牌內涵能呼應學校願景 3. 品牌特色能營造優質學校	1-1 說明學校提供具品牌特色內涵之各類富有教育性學習活動，供學生參與。 1-2 說明學校提供具品牌特色內涵之學習活動能呼應學校願景。 1-3 學生優異學習活動之表現具校本特色，能營造優質學校的目標。	1. 規劃藝術人文學校本位學習活動，提供學生參與。 2. 學習內涵呼應學校願景-勤奮學習、健康成長、不斷超越，及其分項目標。 3. ~藝學術得真陶趣·人文薈萃好大新~樹立優質學校特色。	
獨創性	1. 品牌能彰顯在地文化和鄉土人文 2. 品牌特色能行銷分享和學習 3. 品牌能凸顯學校獨特發展和創新形象	2-1 提出學校相關的學習活動計畫或方案，說明其欲彰顯的在地文化和鄉土文化。 2-2 提出學校相關的學習活動計畫或方案，說明預期塑造的學習活動特色和創新形象。 2-3 提出學校品牌打造與行銷計畫，說明行銷主題、行銷目標、行銷策略或措施。	1. 整合外聘在地藝術家團隊+校內教師群，發揚地方人文特色。 2. 完整的陶藝、書法、陶笛等藝文學習計畫書，形塑大新小小藝文人形象。 3. 擬定行銷計畫，善用各種行銷管道。	
永續性	1. 品牌發展能有專業工作團隊和充足支持資源 2. 品牌發展能有永續發展規畫和推動機制 3. 品牌發展能有評估與改善機制	3-1 說明學校營造品牌特色所提供之學習活動所投入之團隊分工及資源應用與規劃。(可含經費、設備或設施、諮詢或協助專業之師資) 3-2 說明學校提供具品牌特色之學習活動，能使學生在認證主題上形成學習社群及互相增能情形。 3-3 全校需 1/3 以上學生能具相同特色之專長並有學校評估成效和改善機制。	1. 落實教師群與在地藝術家團隊的協同教學及對話，積極籌募經費與設備。 2. 依實施項目分別有全校、年段、班級、社團之學習社群互相增能。 3. 遠超過 1/3 學生具備多樣共同之藝文專長，通過檢定項目等各項評估策略。	
績效性	1. 品牌能彰顯學生在核心能力、品格或情意的良好表現 2. 品牌能凸顯學校在某方面具特色的發展成果 3. 品牌發展能讓多數利害關係人受益	4-1 說明學校經營品牌特色，能使學生獲得核心能力或學習能力之提升(提出具體佐證資料) 4-2 提出近三年學校品牌具體特色成果或外部評估資料、親師生反應、相關人員受益情形或學校自評結果。 4-3 全校需 1/2 以上學生能認同與喜愛學校品牌特色之主題	1. 陶藝、書法、陶笛、弦樂、扯鈴、空手道之學習除技術層面外，尤重情意層面的學習，確實提昇藝文素養。 2. 陶藝獲 98 藝術深耕評鑑特優(99 尚在實施中)。書法等所有項目均有展演、比賽、檢定等成果。 3. 滿意回饋調查獲得認同。	